**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572号

罪犯林清成，男，1972年10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721005755X，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蒲镇南浦村大脚石45号，原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蒲镇南浦村南枫路725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苏06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清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在偷逃应缴税额二百一十九万一千六百四十七元一角七分范围内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10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21日交付执行。

罪犯林清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判前履行十万元，共同退赔偷逃应缴税额二百一十九万一千六百四十七元一角七分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编号：32415230614390959165），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06执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1份。罪犯林清成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